

# 漯河市排水管道检测病害修复工程 初步设计

## 编 制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设计方）：北京城景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甲方（委托方）：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设计方）：北京城景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漯河市排水管道检测病害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任务，工程地点为漯河市，项目投资概算5714万元。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标通知书，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

### 1、建设内容与规模

管道检测总长 127.65 公里，整改修复破损、混接、错位、沉陷、渗漏等 393 处病害管网。其中：（1）沙南(京广铁路-白云山路、樟江路-滨河路)区域病害排水管网约 40 公里、病害点位 66 处；（2）沙北(沙河河堤-太行山路、沙北路-龙江路)区域病害排水管网约 87.6 公里、病害点位 327 处。

2、乙方为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漯河市排水管道检测病害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完成相关初步设计服务，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及评审，办理相关手续等。

3、编制周期：15 日历天。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5份。

##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为¥3939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2.2 项目提交成果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若财政资金不到位，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2.3 付款前，设计方需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1.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1.3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3.1.4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3.1.5 甲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3.1.6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上述信息资料对于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密切相关，甲方应及时地提供给乙方。

3.1.7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1.8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3.2.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2.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

3.2.4 在申请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文件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

3.2.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3.2.6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3.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4.1 初步设计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五、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如未能通过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通过批准备案。

5.3 因乙方不具备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6.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八、其他条款

8.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8.5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